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嫻竹
電話：03-4096682#3002
傳真：03-4793537
電子信箱：1002441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秘字第1130293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500A_1130293245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30293245_ATTACH2.pdf、376736500A_1130293245_ATTACH3.png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辦理「來去客庄寮」短影音徵件活動簡章，敬請協助宣傳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0月17日客會產字第11366006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18至20歲青年走入客庄，接觸客家文化及語言，逐步建構客語環境，特舉辦「來去客庄寮」短影音徵件活動（下稱本活動），邀集青年至70個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庄旅遊，並拍攝短影音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可獲得獎勵金（共6,000個名額），以帶動客庄觀光。
- 三、本活動鼓勵18歲至20歲本國籍青年（出生日期於93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間，且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）至戶籍地鄉鎮市區以外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旅遊並體驗客家文化，於明(114)年2月28日前優先上傳影片且審核通過者可獲得新臺幣(以下同)2,500元獎勵金。
- 四、另為振興花蓮地震及風災後的客庄觀光，其中，符合上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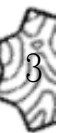
總務處

113/10/18 10:28



1130007497

有附件



資格之青年且戶籍地非屬花蓮縣者，於113年12月15日前至
花蓮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（鳳林鎮、玉里鎮、吉安鄉、
瑞穗鄉、富里鄉、壽豐鄉、花蓮市、光復鄉）旅遊，優先
上傳影片並通過審核者，獎勵金加碼至4,000元，限額
2,000名。

五、本案活動簡章及資訊，惠請協助於所屬網站協助公告與轉
知，示範影片及說明會相關資訊，請至活動官網

(<https://www.ihakkatour.com/>)查詢，另本案委辦單位：
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，服務電話：02-2358-4546；電
子郵件信箱：ihakkatour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